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3318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林朝陽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 
08 年度偵緝字第2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林朝陽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  
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TZ-3177」號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補充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  
15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6 二、補充理由：

17 被告林朝陽雖辯稱其係向證人黃豊富承租本案車輛，本案車  
18 輛係經證人黃豊富懸掛偽造「ATZ-3177」號車牌，被告對此  
19 毫不知情云云。然證人黃豊富於偵查中，已提出其與被告間  
20 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之租賃契約書，其上明確記載證人黃  
21 豊富所出租車輛之車牌為「ADB-2536」（並有註記自8月30  
22 日換為9090-K7號車牌之車輛）；又前開租賃契約書上第22  
23 條條款修正處按耐有指紋，該指紋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  
24 鑑定結果認與被告指紋紀錄卡上之左拇指指紋相符，此有法  
25 務部調查局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見前開租賃契約  
26 書確實為被告所簽立無訛。則被告自己所簽立之租賃契約  
27 書，已載明被告先後所承租者乃懸掛「ADB-2536」、「9090  
28 -K7」車牌之車輛，絲毫未見被告有承租車牌「ATZ-3177」  
29 號車輛之情形，故被告前開所辯與卷內容觀事證截然不符，  
30 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31 三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
01 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  
02 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參照）。  
03 是核被告林朝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  
04 造特種文書罪。

05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所駕車輛懸掛偽造  
06 車牌，竟仍駕駛該車上路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  
07 輛使用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欠  
08 缺法治觀念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其犯後飾詞否認犯行之態  
09 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  
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  
11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12 折算標準。

13 五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TZ-3177」號車牌2面，既經被告懸  
14 掛於其所使用之車輛，堪認係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為本案犯  
15 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9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20 議庭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2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2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姚億燦

2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2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2年度偵緝字第2917號

07 被 告 林朝陽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樓  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 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林朝陽自不詳管道取得權利車1輛，為求行車上路，竟基於  
1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向真  
15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取得偽造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2  
16 面，並懸掛在上開權利車上路行使。嗣於111年8月27日1時3  
17 9分前某時許，其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權利車行經高雄  
18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為警攔檢盤查，發現車牌號碼  
19 與車輛不符而為警查扣車牌2面，林朝陽為免東窗事發，竟  
20 向警方謊報其年籍資料為林朝景。嗣因車號000-0000號車牌  
21 實際使用人許瑜婷因至超商繳納ETC過路費時，發現費用過  
22 鉅，又上網至監理站查詢交通違規情形，再發現9筆非許瑜  
23 婷駕車產生之違規罰單，足生損害於許瑜婷、登記車主蔡政  
24 忠、公路監理機關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稽查之正確性，  
25 許瑜婷因而具狀向本署提出偽造文書告訴，經指揮警方循線  
26 查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許瑜婷告訴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林朝陽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- 02 (二)告訴人許瑜婷於偵查中之指訴；所附車輛買賣讓渡書、ETC  
03 過路費明細、交通違規罰鍰。
- 04 (三)證人黃豊富於偵查中之證述；租車契約書、法務部調查局鑑  
05 識科學處鑑定報告書1份。
- 06 (四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。
- 07 (五)偽造車號000-0000號車牌2面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函附  
08 (號牌)鑑定報告1份。
- 09 (六)證人蕭訓明於偵查中之證述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  
10 照、保險證、汽車零件讓渡書影本。

11 二、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由汽  
12 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檢驗合格後發給之，有  
1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可資參照。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  
14 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汽  
15 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  
16 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  
17 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  
18 罪嫌。至扣案之偽造車號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屬被告所  
19 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  
20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25 檢察官 陳永章

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28 書記官 周彥宏